



# EVOC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编号：185065495 页码：1/1

## 一、产品信息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X)(MP)准系统/ROHS	IPC-620H准系统/ECS-1839/250W	150	PCS		
	[ 以下空白 ]				

备注：  
 价格总计（小写/大写）：人民币 291,450.00 元 / 贰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需方购买的上述货物，仅能销售给终端客户：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得销售给其他客户。

### 二、软件提供：否

供方所售软件均为正版；若需方自行提供或自行安装的软件引起的一切侵权行为与损失，由需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供方损失的，需方应予以赔偿。

### 三、技术标准：EVOC产品执行企业标准。选购件执行原厂标准。

###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供方企业标准。

验收期限为货到之日起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产品本身的质量有异议的，需方应在该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未验收或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从到货之日起第8日视为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供方对所售出的EVOC产品提供 24 个月内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服务以研祥公司的保修服务政策为准（详见研祥官网）。

### 六、交(提)货方式：供方送货 发货日期：2020年04月16日 运输方式：公路

需方指定收货人：周涛 15112657798 15112657798

收货地址：深圳坪山区坪山街道云联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栋5楼北边

### 运费承担：供方承担

货物一次性发货，如需方要求分批发货的，第一次运费由供方承担，第一次以外的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 七、付款期限及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全款，款到发货

需方现金结算的，由供方持加盖供方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人员收取，其他人员均无权收取现金货款，否则，因现金结算货款发生的一切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支付的，支票抬头、票据被背书人必须写明供方名称，因未写明供方名称或者写明的供方名称错误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1、如需方拖欠货款，供方有权延期交货，自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需方应按欠款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根据需方实际拖欠期限支付至需方实缴日止；需方逾期30天未向供方支付货款或需方应在收到货后向供方支付货款的，则供方有权书面通知需方进行采购，经供方书面催告一次后需方仍未按照供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采购且逾期30天仍未采购提货的，从第31天开始，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应当补足；2、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需方已经支付的订金（如有）不予返还，且需方应向供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损失的，需方应当补足；3、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十、发票：增值税发票 13%（需方需提供开票资料；账号/税号/开户行/地址/电话/邮编）

### 十一、其他：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若产品中有需方指定物料或者有需方提供的物料，由此产生的质量或侵权责任由需方承担。

十三、供方保证所供产品在功能、性能和设计规格与样品一致，但不保证产品上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版本、工艺及生产厂商等与样品的完全一致。（以下无正文）

供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工行车公庙支行

帐号：400002531920002212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

电话：

传真：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邮箱：szfudt@126.com

QQ号：1511265779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象天成二期1号楼1

923号

电话：0755-33098382

传真：